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2025年2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0020250000WN

项目编号: ZFCG20250217057

项目名称: 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品目编号: P52010020250000WN001

品目名称: 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项目采购需求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6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8
第四节 图纸附件	29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4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3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43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43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44
第四节 开标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45
第六节 评标	45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7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7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48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二、供货期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八、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十、补充协议	
十一、其它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	1条 一般约定	56
	1.1 严禁贿赂	56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56
	1. 3 保密	56
第	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56
	2. 1 包装	56
	2.2运输	57
	2.3 交付	57
第	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57
第	4条 质量保证期	58
第	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8
第	6条 履约担保	58
第	7条 不可抗力	59
第	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59
第	9条 节能环保	59
第	10条 合同解除	60
第	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60
第	12条 争议的解决	60
第	13条 违约责任	61
第	14条 其他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u> </u>	、项目概况	65
<u> </u>	、工期	65
三、	、合同文件构成	66
四、	、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66
五.	、合同金额(中标价)	67
	、履约保证金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	
	、补充协议	
	一、其它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条 一般约定	
>14	1.1 严禁贿赂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1. 3 保密	
笙	2条 工期	
	2 宋 工物	
h	3.1 工程质量	
丛	3.2 质量检查	
昻	4条 竣工验收	/ I

71
71
71
72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4
75
75
76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0
80
80
81
82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5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8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8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89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0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19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2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供应商派遣食堂工作人员,负责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食材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服务期 1 年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

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具体内容为: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解放西路 91 号
- 3. 联系人: 周老师、方老师
-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786521
-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建勘大厦 16 层

3. 联系人: 孔垂砚、张健、刘玉瑶

4. 联系电话/传真: 16685547115

5. 电子邮箱: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340 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以来任意时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 01月(含 01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年 01月(含 01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供应商派遣食堂工作人员,负责为 采购人食堂提供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食材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服务期1年。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一) 项目采购的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为职工、病患打造具有归属感的食堂。中标供应商派遣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提供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食材由采购人负责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提供不同的餐饮选择,例如素食、低脂餐等。可以根据病人的病情和个人口味进行定制。

- 2、根据季节变化,定期更换菜单,保持食物的新鲜和美味。可以在换季时推出新的特色菜谱。
- 3、听取病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餐饮服务质量。可以设立反馈渠道, 鼓励患者和员工提供建议和意见。

(二)、经营计划及品种

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为丰富就餐品种和质量,计划在食堂范围内规划多个美食档口,增加相应便捷板块,详细如下:

- 1、自助餐(6菜2汤、1款主食、1款面点、1款水果);
- 2、特色粉面;
- 3、火锅:
- 4、炒菜;
- 5、面点、粥类;

(三)、人员编制

人员需求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	技能要求/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1	50 岁以下	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
1		1	30 % 1	验
2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
		1	30 夕以上	验, 持证上岗
3	洗碗工	2	55 岁以下	/
4	服务员	4	55 岁以下	/
5	保洁员	2	55 岁以下	/
6	配餐员	1	55 岁以下	/
7	收银员	1	55 岁以下	/
8		1		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
0	厨师长	1	55 岁以下	验, 持证上岗
9	厨师	3	55 岁以下	持证上岗

10	面点师	1	55 岁以下	持证上岗
11	切配师	2	55 岁以下	/
12	冷荤师	1	55 岁以下	/
合计		20人(注	主: 最低人员要求	ŧ)

注:投标供应商应有充足的人员储备,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调换不服从管理的劳 务派遣人员。

(四) 工作方针:

(1) 安全环保。

严格按《食品安全法》标准来进行食品安全管理;

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时刻警惕、加强巡查,有效杜绝隐患;

加强人员、环境安全防范,确保用餐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服务优良。

就餐人员为中心,高效快捷地满足用餐人员的正当需求,提供令用餐人员满意的高品质服务。

相互尊重和理解,经常收集用餐人员对于食堂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用餐人员需求,并迅速做出反应;

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在食堂经营管理中,每个环节都做到精益求精, 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

充分尊重贵院文化传统和实际情况,结合节日、节气、民俗,有针对性地提供有价值的附加服务。

(3) 制度健全。

制度完备和精细化。全面覆盖食堂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安全,卫生,人员管理,食品采购、加工、售卖等),做到事事有法可依,处处有章可循。

制度兼顾稳定性和灵活性,在保证食堂员工队伍及食堂日常工作流程的稳定的同时,随时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作出调整。

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各部门各岗职权分明、责任到人, 确保食堂的高效、合理运营。

(4) 发展和谐。

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妥善处理好内外部的各种关系。

处理好食堂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关系,保障员工的各项基本权利, 做到奖罚分明。

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业余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5) 不断创新。

在菜品的创新上,需不断"走出去,引进来",时刻保持菜品新鲜度;

把握时代潮流,发掘用餐人员兴趣,不断提供形式新颖、贴合用餐人员实际 需求的服务。

(五) 服务标准

5.1、菜品质量

- (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2)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4)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5)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6)食材中所用的肉及调料必须保证稳定的供应商或固定合法品牌;蛋、油、奶等供应必须保证为市场知名品牌,不得使用转基因油。
- (7) 操作及要求

食品原料的要求:

乳和蛋——来自于奶牛和鸡两者以外的,则要求在商品标识上特别说明,或者 加贴清真标识或具备清真证明。

乳制品及蛋制品——不得使用没有清真标识的乳化剂、霉菌抑制剂或其它功能添加剂。

肉类和禽类

- ①动物必须是合法的种类, 禁忌猪肉;
- ②必须有清真标识:
- ③应将被宰动物的血尽量放净。

鱼类和海产品——不得使用无鳞的鱼做为食材;注意海产品的调味剂不得含有 无鳞鱼。

酒精和其它麻醉品——禁止制作、售卖包含酒精成分的食品。

(8) 其他食品质量保证要求。

5.2、饭菜质量要求

- (1) 荤菜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其中, 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其中,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六) 服务质量

- 1、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 2、积极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旨在找出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一 定的措施在原基础上达到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 3、公司不定期组织督导对各食堂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 4、公司采取随时抽查的方式在开餐过程中对食堂进行质量检查。
- 5、检查内容以仪表仪容、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程序、服务知识、食 堂卫生、设备保养等为主。
- 6、对检查结果进行认真记录,对有关严重违纪等事项进行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 7、与检查结果相关的当事人,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限期改正。

(七)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管理, 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保障医院职工及病患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供应商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食堂管理, 确保食品安全。

- 1、规范食堂环境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操作完毕之后及时清理台面和地面,严禁随意摆放物品,保证通道畅通。食品的存放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存放。设备及所需要用到的餐具等要按照卫生要求进行清洗、消毒。要求工作人员每日对操作间、库房等区域的卫生进行彻底打扫和清洗,及时清理垃圾。
-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经理每天要严格落实卫生日常巡查,对工作人员健康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等进行定期检查,严把食品安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四道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防范预案,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

- 3、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防蝇消毒工作, 在操作间增加防蚊蝇设备; 针对操作间、食品仓库、清洁用具及餐具等重点部位、设施设备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清洁、整理、消毒工作流程, 彻底清除致病源。保障操作间安全。
- 4、强化卫生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学习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高食堂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 5、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员工安全意识,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消毒留样制度。认真规范加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规范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为了保证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对菜品和原材料进行详细的规定,杜绝垃圾食品进入。

(八) 供应计划

- 1. 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提供不同的餐饮选择,例如素食、低脂餐等。可以 根据病人的病情和个人口味进行定制。
- 2. 根据季节变化,定期更换菜单,保持食物的新鲜和美味。可以在换季时推出新的特色菜谱。
- 3. 听取病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餐饮服务质量。可以设立反馈渠道,鼓励患者和员工提供建议和意见。

(九) 监管机制

1. 落实监管机制,监管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食材采购: 监控食材的质量和来源,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安全以及相关廉政风险:

餐饮服务: 确保食堂提供的菜品丰富多样,符合顾客的需求,而且要定期更新菜单:

卫生环境: 定期检查食堂的卫生情况,确保食堂干净整洁;

员工行为: 督促员工遵守公司规定和职业道德, 如着装整洁, 礼貌待人等。

- 2. 监管方式:可以通过不定期的现场巡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管,也可以建立投诉意见箱,让顾客可以直接提出问题或投诉。
- 3. 处理机制: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如果涉及违规 行为,要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4. 反馈机制: 定期将监管结果向全体职工公布, 让所有人都了解食堂的工作状况, 同时也接受采购人和食堂用户的监督和建议。

(十) 评估与反馈

- 1.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状况、员工表现等各个方面的工作状态。
- 2. 设置客户反馈机制,采取随机抽取病人和医护人员调查问卷的形式,评定食堂服务水平
 - 3. 根据反馈结果, 定期进行菜单调整和优化餐饮服务。

四、食堂管理规定

(一)食堂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从业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的健康证、 无犯罪记录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2. 具备所从事服务专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技能。
 - 3. 遵守职业道德,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 4. 无赌博、吸毒、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遣人员** 无精神疾病、无吸毒,盗窃等犯罪行为。
- 5. 与中标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并符合国家相关用工法律 法规要求。
 - 6. 中标人提供的从业人员由中标人统一管理, 权责由投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如需更换从业人员,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 8. 当厨师烹饪菜品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厨师,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 9. 中标人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 10. 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食堂试运行2周,试运行期间,由就餐人员对食堂菜品和服务按《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满意度评分要求》进行网上实名评分,评分低于85分为不及格,给予一周的整改期,整改期再不合格,解除合同。试用期合格

后,每月就餐人员继续对食堂菜品和服务按《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满意度评分要求》进行网上实名评分。一次评分低于85分,采购人下达书面限时整改通知,两次评分低于85分,扣减考核不合格月份收入金额的5%,三次评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表1《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满意度评分要求》)

(二)食堂服务要求:

- 1. 就餐时,餐厅服务人员要洗手消毒,穿戴好整洁的衣、帽、手套和口罩。 人员相关服装消毒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 2. 开餐前,食堂管理者要再次对食品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 3. 将准备好的所有开餐食品加盖后摆放整齐,确保食品卫生。
 - 4.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热情微笑服务。
 - 5. 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三)食堂工作要求:

-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好采购人制定的《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 2. 严禁对外经营, 严禁从事非餐饮的其他业务, 如出售烟、酒、饮料等。
- 3. 中标人负责食堂安全平稳运行,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和传染性疾病等群体性安全事故,并随时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
- 4. 中标人每天定时检查饭菜卫生、质量,每月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沟通座谈会,听取本月采购人网上实名评分汇总情况(详见附表1)。如果某餐出现食品安全及不洁净情况,被评为不满意将扣除该餐餐标1元。食物中发现异物,第一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10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5000元,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10000元(次数全年累计)。
- 5. 中标人要做好安全、节能工作,指定安全人员,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安全培训(每位员工要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防火措施、懂逃生方法、懂扑救初期火灾,要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疏散人群)。中标人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行为有权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

- 6. 食堂厨房现有的设备(经双方工程人员检修后,确认可继续使用)、餐具及餐桌等中标人可继续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同时做好维护和维修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他需增加的工具(如:炒锅、菜墩、刀具、洗菜盆、餐具等)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炊具所有权归其所有。
- 7. 食堂产生的水、电、燃气、空调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月及时到相关部门交纳,严禁发生拖欠现象产生滞纳金,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开展。
- 8. 各类操作设备的清洁费(主要包括抽油烟机、油烟管道、隔油池清理、下水管道清理等),由采购人负责清理完成后交由中标人使用;或由中标人自行清理使用,但首次清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9. 服务期内餐厨垃圾的回收及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0. 中标人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中标人应做好食堂工作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督导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关电、关好门窗。
- 11. 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被盗、火灾等突发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作出赔偿。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食品(验收、加工)生产流程管理制度

1. 食品验收

- (1) 每天由中标人厨房负责人专门验收,确保蔬菜感观好、新鲜。
- (2) 肉品无冷冻、无腐败、无变质, 荤菜无腐败、无变质、无过期。
- (3) 调料符合生产要求,在保质期内,严禁采购三无产品。
- (4)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标出品名、 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 (5)运输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车辆应专用清洁,不得与有毒物、污物混运,防止交叉污染食品。

2. 食品保管要求

(1) 库房由中标人负责库房物资的验收、出入库、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

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严禁腐败、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进入库房。

- (2) 库房管理人员每周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检查,对地面、货架、门窗、墙壁进行全面清洁,同时确保库房内无"四害"。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等物资要立即进行处理。
- (3) 库房物资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按物资类别决定物资的储存方式及摆放位置。
- (4)入库干杂调料要分类整理,严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堆放的食品隔墙、离地整齐存放,并标明品名及入库的时间。检查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保质期),按照"先进先出"发放原则予以发放。保证库房通风良好,防止因温度过高或受潮而引起库存物质过早过期霉变。
- (5) 库房内所有的货架、货墩、货柜都必须贴上标签,在标签上注明品名及规格,并在进出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进货批次、数量、日期及发货的数量、日期。
- (6) 库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及原材料。 禁止在库房内存放私人物品及从事与库房贮藏无关的活动。
 - (7) 入库食品来源清晰, 采购渠道正规符合国家食品相关要求及标准。
- (8)食品添加剂存放在固定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专人保管。添加剂的使用须由专门制作加工人员操作,严禁其他人员擅自取用,对其使用种类及数量须由专人记录在案。
- (9)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温度范围的要求, 随时对其内部温度的监测。
- (10)食品冷藏、冷冻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存放,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 (11) 食品在冰箱(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使用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 (12) 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食品置放

(1) 蔬菜、荤菜全部上架,不直接落地。荤菜放进冰箱,未加工食品和已加工食品分开摆放,并定点、整齐,使用的容器要明确区分标志: 鱼类(蓝色),

肉类(红色),蔬菜(绿色)。食品存放实行"三隔离": A、生熟隔离;B、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C、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 (2) 肉等易腐食品的保存必须低温冷藏,食品化冰之后严禁二次冷冻。
- (3) 大米、干货等易霉食品的储存注意干燥防潮。
- (4) 油盐酱醋等调味品, 加盖加罩。

4. 食品加工

按类进行加工、切配,蔬菜先挑出黄、烂叶子,荤菜按要求加工。采购-入库-上架摆放整齐-摘去腐烂、黄叶和菜根-水槽内浸泡 10 分(不超出 15 分钟,15 分以上蔬菜农药残留物泡出会被蔬菜吸收,会造成二次污染)-清洗去沙泥到水清干净(土豆、莴笋要去皮处理)-切配-烹调前期加工(焯水、过油)-烹饪至烧熟煮透。(鱼,肉类:在专间清理、清洗,切配)。严格禁止食堂加工极易造成食物中毒食品:野生新鲜蘑菇、发芽土豆、新鲜黄花菜、四季豆等。

5. 食品烹饪

食品烹调过程严格防止污染,半成品二次烹调时注意煮透。严格遵守食品配备、烧煮及保存时间和温度标准。

- (1) 烹饪必须煮透煮熟, 生熟分开, 红案白案分开。
- (2) 尽可能缩短烹饪后的菜肴周转时间,烹饪后的菜肴必须加盖以防污染。
- (3) 如有确实需要储存冰箱的食物,必须待彻底冷却后才能放入冰箱。
- (4) 腌制的食物要确保不变质。
- (5) 同类食品烹饪多样化。
- (6) 面点加工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 餐具餐厅清洁与环境卫生

- (1) 先把餐具、炊具分类、实行"四过关": 一刷、二洗、 三消毒、四保洁, 定点整齐摆放。
- (2)餐厅环境卫生清洁,保证桌面、地面干净并做好桌面消毒,每餐清扫, 每周 2 次大清扫。
 - (3) 厨房卫生
 - ①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烟机油网、盛器、落水池。
 - ②厨房设施、设备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 ③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
- ④熟食盛器消毒后,方能使用。
- ⑤各种器具和抹布必须生、熟专用,定期更换、消毒,并有明显标志。
- ⑥各种器具和抹布用后及时洗净,定点放置,确保整洁。
- (7)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 泔脚及时清理。
- ⑧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垃圾分类并自行设置分类垃圾桶(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共四分类)。
- ⑨保证食堂周边地方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不乱堆杂物,不得将潲水油倒入 下水道。

7. 卫生安全教育与管理

- (1)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健康证上墙进行公示。人员上岗前必须严格执行卫生消毒程序,投标人要加强对员工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注意正确操作工具(切肉机、炉灶、液化气阀门、蒸饭箱、水、电使用),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 (2) 中标人应保证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工作人员身体有病时应主动离开工作岗位,痊愈后提供检查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岗,相关资料留档备查。
 - (3) 食堂工作人员应自觉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切实做到:
- ①在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应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工作人员应按规范佩戴消毒手套,严禁直接接触食品。
- ②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严禁在工作场所内穿拖鞋、短裤以及赤膊。
 - ③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 ④自觉保持工作环境卫生整洁,投标人必须每天检查食堂加工区域、就餐区域以及门口区域卫生,保证食堂无"四害"。
- ⑤就餐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提出意见的,食堂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就餐人员争执,如有争议,应向食堂管理人员反映。
- ⑥做到各类食品容器清洁,灶台无油污,厨具清洁,各项用具使用后必须归类存放。

- ⑦用餐后须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地面无垃圾杂物,保证不积水、干净、清爽。
- ⑧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以保证排水畅通及清除异 味,及时清扫工作场所内的垃圾脏物,食堂门口垃圾桶必须每天清洗。
- ⑨定期检查各种电器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食堂所有电气设备的修理和更换,必须由专业电工处理,其他人员不得随意修理和更换。
- ⑩食堂工作人员下班前全面检查电源、火源以及水源、门窗是否关闭,做到防范于未然。
- (4) 采购人不定期联系中标人,对中标人全方面进行安全检查,一年不少 于四次。

8. 食品留样与剩余食品的处理

- (1) 每天对三个食堂堂食及外送盒饭的食品坚持抽检,各取不少于 150 克的样品按规定贴封条封存于留样设备中储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 (2) 已加热加工的剩余食品能继续食用的必须存放在冰箱内,确保食品无腐败、变质,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规定,但不得隔夜食用。

9. 食品安全事件与责任

- (1) 如出现就餐人员在就餐后有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的症状,应立即向食堂管理方报告,食堂管理方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中毒人员送医救治,并由中标人先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待后期经主管机构调查认定责任后,如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毒等事件发生的,双方再协商处理费用问题。
- (2)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将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主管机构,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不得实施隐瞒,销毁,藏匿等行为。如因中标人的不当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食堂卫生安全标准必须按照国家餐饮行业卫生相关行业标准来执行。

五、考核评估

(一) 医院工会对食堂的监督管理办法

1、制定严格的操作规则:要制定一整套食堂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储存、烹调、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这些规则应详细规定各类食品的保

存期限、加工过程中的温度控制、烹饪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餐具的消毒方法等等。另外,还需要制定行为守则,明示各类违规行为及其对应的处罚措施,以便约束员工的行为。

- 2、开展定期巡查:院公会应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巡查,查看环境卫生、食材新鲜度、食品质量、营养配比、菜品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以确保食堂始终保持高标准的运营状态。同时,也可借此机会向食堂工作人员了解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进行调整。
- 3、组织员工培训:要定期举办食品安全和操作规程相关的培训课程,让食堂工作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营养学原理以及正确的操作方法。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以验证员工的学习效果。
- 4、设立反馈渠道:要设立一个方便快捷的反馈渠道,鼓励医院职工和病患提出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设置一个实体的投诉箱或者在网络上搭建一个线上平台,使职工和病患能够随时随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 5、推行外部审查:要每隔一段时间就职工代表、工会小组长对食堂进行审查,以便及时发现并改正可能存在的问题。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食材新鲜度、厨房卫生、菜品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 6、落实抽样检测:要在食品的整个供应链过程中,对食材及成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以确保它们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特别要注意对高风险食材(例如肉类、海鲜类)的检查。
- 7、加强沟通与协作:要加强与供应商、政府机关以及餐饮业协会等外部组织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最新的食品安全信息,以便做好预防工作。同时,也要保持与其他医院的联系,分享经验教训,共同提高整体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 月度考核评定标准

- 1、食堂管理考核表
- 2、采购人每月根据《食堂管理考核表》对食堂提供的餐食及服务进行测评。
- 3、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合格 80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考核分按次 扣减,根据供应商考核分按"月度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执行相关规定。

承接单位		202x 年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验收食品是否符合规范、标准。采购的食品及原	5分/次	
		料有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是否具有检验检		
	疫合格证明、落	疫合格证明、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在公示栏		
1	安全、卫生	公示相关材料		
1	情况	厨房台面、台内、厨内、厨外、容器、工具保洁	2分/次	
		用具、机械设备有无污腻老垢、残物和杂物		
		饭厅环境是否卫生干净,操作间、 备餐间等功	3分/次	
		能间是否有积油、积水		
		食品柜内有无血水、异味,是否使用有色塑料袋	5分/次	
	可 E4 上 A4	存放食品		
2	采购与储	食品及原材料是否分类存放	5分/次	
	存食品	库房存放食品有无隔墙离地,是否	2分/次	
		有鼠迹、蟑螂、蛛网,有无防鼠档板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热情、耐心等	5分/次	
	服务管理	是否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5分/次	
3	情况	员工是否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培训记录	10 分/次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是否合理合规	5分/次	
		是否在用餐时间内保证出餐	10 分/次	
		厨房设备用具是否完好、是否坚持消毒清洁,电	5分/次	
	VI A HI H	器使用是否规范		
	设备用具	餐具、餐台:是否坚持公用餐具消	5分/次	
4	完好及满	毒制度,餐具、容器是否采取物理		
	足情况	或化学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		
		剂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消毒过程是		
		否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lu LU 1/2-	有无生熟分开, 标识是否清晰	3分/次	
5	加工操作	菜架、工作台有无污腻老垢,毛菜、	3 分/次	
	安全	净菜区是否分开		

		是否坚持留样制度:对每天的食品	8分/次
		要坚持抽检,各取不少于 150 克的样	
		品按规定贴封条封存于留样设备中	
		储存24小时以上,以备查验。每月	
		对食堂留样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留样工作的一次	
		扣8分。	
6	投诉情况	有无核实投诉	5分/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4、月度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 ①考核分为70-79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 ②考核分为60-69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限期整改;
- ③考核分为50-59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 ④考核分为40-49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0元并限期整改;
- ⑤考核分低于 4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出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各相关食堂负责人参加考核结果座谈会,针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敦促供应商提出整改措施及限定整改期限。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__,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须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规范

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中标后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接受采购方的管理。

四、质保期

/

五、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时间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

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1、调价原则: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总价及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费、调换人员的赔偿金,装备服装、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 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 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 4、供应商专门提供签字盖章的保证,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及 社会参保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5、供应商须专门提供签字盖章的承诺,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 6、供应商须专门提供签字盖章的承诺,工作人员施工作业时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 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 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 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7	特殊资格审 查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 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 查	1、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申明函(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技术实质性响 应审查	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 (签字)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0.0~10.0分			
主观分(15.0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服务的管理方式、留样制度、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0.0~5.0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如停水、电、气、食物中毒、设备故障、投诉解决处理办法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1. 方案合理、合法合规、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	0.0~5.0分			

		#k D = 10 11 11 20 11 10	
		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 项目无关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整体情况进行评人卫生制度包括但不限员健康、从业人员健康、人员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从业人务全营,是实际。第2.从业内容较的,是实际。第3.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简单、内容够齐全的,第3.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简单、内容够齐全的,为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人员管理制度简单,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	0.0~5.0分
客观分(75.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今已完成的食堂劳 务派遣或食堂经营项目业 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提供合同(至少包 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 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 为证明材料。 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 或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模糊 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 准。	0.0~10.0分
	项目团队	针对本项目人员储备:投标人须清晰标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和储备人员。 (1)具有高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3人及以上 得5分,1-2人得2分,	0.0 [~] 55.0分

	1	
	不提有或人人。 (2)具师以各 10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购买保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20 人及以上得10分;15-19人得7分;10-14人得4分;5-9人得1分;5人以下得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	0.0~10.0分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中 标后若不按承诺函实施, 按虚假谋取中标处理。	
得分		100. 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 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XX.X.X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 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 准)	最终报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单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 策性加 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注: 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 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 guiyang.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 gov. 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 三、开评标流程
- 1. 会议准备: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 2. 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 3. 开标唱标: 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记录: 唱标完成后, 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会议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表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 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 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 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 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 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 guiyang.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uizhou. gov. 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 15000。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3201503608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 **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 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 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u>(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u>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 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 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 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 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 方支付补偿金。
-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 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 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 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 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 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	协议	书;										
	(2)	中标	(成	交)通	知书	; ;								
	(3)	投标	函及:	投标函	附录	: ;								
	(4)	专用	合同	条款;										
	(5)	通用	合同	条款;										
	(6)	技术	标准	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	价工	程量清	单或	预算	注;							
	(9)	其它	合同	文件										
五、	合同3	金额	(中板	(价)										
本合	同金額	额为《	(大写)人民	币				_ (小写	¥			元)。
六、	履约位	保证金	全											
	甲乙	双方组	签订合	6同后,	乙力	方按照	照约 第	定缴	纳色	呆证金	金: 丿	(民)	币(ブ	大写)
(¥_			元)。											
	乙方	在合	司履行	厅的过程	程中,	,出现	本台	合同:	相乡	关条 素	欠约定	定的	违约	情形
的,	甲方图	余了有	 	据本台	言同的	勺其他	也条款	款追	究i	违约〕	责任	外,	同时	可不
予退	逐上	述履约	勺保证	金。										
七、	订立时	村间												
八、	本合订立法			年_		_月_		日订	了立	o				
	本合	同在	_(采	购人地	址)	通过	贵阝	日市	公夫	<u> </u>	京交易	易中	心电	子交
易系	<u>统</u> 订	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W J •	/W J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 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10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 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 备及材料。

第11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4条 违约责任

-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5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 (简称乙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		
六、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	市 (大
写)	(¥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	约情形

乙万在合同腹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u>(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	(项目名称	D)的品	<u>:目号/名称</u>	
投标报价:	(单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的计	价单位为准	È)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价。包	含专利费、人	.力资源费、	调研费、
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	等一切成本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	有效期内固	冒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	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	:		<u>。</u> 。(服务	务期/交货
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9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	建设地点:			0
4. 投标有效期:		0		
5. 质保期:		0		
6. 联合体投标:	_	0		
7. 其他:		0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0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	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	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	人的附属机构;在	获知本项目采	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	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	查全部招标文件及	有关的澄清/	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
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有关条款规定。			

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品目名称: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 (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ユス	ヘノヘバツノハ	· / •

_(投标单位全称)_法定代表人_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
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
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u>(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u>法定代表人<u>姓名</u>授权<u>被授权人姓</u> 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 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正面 (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人像)	反面 (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Н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
- 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u> </u>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	组织的项目序列	引号
为: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为 : _]政府采购活动,	在
此郑	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 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未因是	违法
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	等行
政处	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_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	单位组	L 织的项	目序列	引号
为:_	,项目名称:,品目名称:	为:		的ī	政府采购	活动,	在
此郑重	重声明: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已至在	战止开标	时间前	在"信用	中国"	XX
站 (w	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	采购	网(www	. ccgp.	gov.cn)	等渠道	直查
询采则	构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行人:	名单、重	大税收	违法案件	・当事丿	(名
单、政	女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Þ, 梦	口被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	重大和	兑收
违法第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	于为记录	名单中	的自愿取	は消其技	殳标
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任及,	后果。				
			供应	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П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联人标料300升

联合体协议节
致 <u>(采购人)</u>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
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
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共同签订和履
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单位名称)(是□_/否□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
的%, 合同分配内容:。
5.2(单位名称)(是□ /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
的。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スト と	可吸上力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u>采购人名称</u>) <u>(项目名称</u>),(<u>品目名称</u>)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H

(五)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 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 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mark>联系方式为座机:</mark> 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微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 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	合同链接
号			企业采购金	
			额	
		(填写"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		(
	(填写集	包"、"要求以		(填写合同在
	中采购目	联合体形式参		中国政府采购
	录以内或者采购限	加"或者"要求		网公开的网址,
	额标准以上的采购 项目)	合同分包",除	(精确到万元)	合同中应当包
		"采购项目全部		含有关联合体
		预留"外,还应		协议或者分包
		当填写预留给中		意向协议)
		小微企业的比		
		例)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